

证券代码：872941 证券简称：和鼎科技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，部门规章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99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公司董事长朱静女士代表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总结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9.99 万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沈宇先生代表监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做出规划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9.99 万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

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9.99 万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9.99 万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经营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、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以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9.99 万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9.99 万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9.99 万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9.99 万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9.99 万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郁孟利、俞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